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火锅麻辣烫底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3．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．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．其他坚果与籽类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其他调味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7．糖果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8．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氧乐果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检验项目，包括霉菌和酵母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二醇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 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固形物、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挂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．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酸度。

2．发酵乳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乳酸菌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、脂肪。

3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4．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5．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6．生牛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菠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。

3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。

4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5．豆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6．豆芽检验项目，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7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8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杀虫脒、氧乐果。

9．胡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0．花椰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。

11．火龙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。

12．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。

13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4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。

15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6．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17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8．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9．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。

20．青花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。

21．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2．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23．洋葱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4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。

25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土霉素。

26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（GB 1014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。

2．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醛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。

3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计）。

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熟制水产品（分装）》（Q/LZS 0001S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沙门氏菌。

十六、速冻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胭脂红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．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3．糖果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罂粟碱。

2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．辣椒酱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5．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6．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计）。

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2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